

关于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5 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鉴于本次重组置出的商业地产和煤炭/矿业业务为你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你公司来源于上述资产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100%、73.8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2. 交易对方海口启润目前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支付的交易价款来源于其注册资本。海口启润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伦控股出资款尚有 44,900 未到位。请结合天伦控股的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其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能力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对天伦控股的财务状况及出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负债表中均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请列表详细说明应收应付对象及发生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拟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有，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相关方承诺最迟解决期限。

4. 审计评估日后，你公司存在为拟出售资产广州润龙提供 2 亿元担保的情形，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相关方承诺最迟解决期限。
5. 本次交易对手方海口启润目前并无具体经营业务，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一），披露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指标、下属企业等相关资料。
6. 评估审计基准日后，你公司向天伦控股借款 1.28 亿元，向广州润龙借款 1.16 亿元，用于偿还本次出售标的天誉花园项下相关贷款以及贵州天伦矿业日常开支。请补充披露进行相关安排的原因，相关借款的利率、借款期限及还款约定等具体事宜。
7. 根据 26 号准则第十七条（三）、（四），请补充披露本次出售的非经营性资产天誉花园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可准确核算的收入或费用额。最近三年曾进行评估、估值或者交易的，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及其作价与本次作价差异的原因。
8. 根据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六），请对所有交易标的补充披露财务数据的审计机构，补充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9. 根据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八），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请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10. 关于前海天伦能源：

1) 2015 年 6 月，你公司对前海天伦能源、前海天伦能源对其全资子公司天伦矿业分别进行债转股，2015 年 8 月你公司披露半年报同时，对前海天伦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后前海天伦能源账面价值仅 134 万元，与本次评估无差异。请补充披露重组筹划期间对交易标的进行一系列交易安排的原因、相关交易的详细情况，并分析其对本次评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影响，财务顾问对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公司就相关交易情况对本次交易评估值和作价的影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 鉴于贵州天伦矿业为前海天伦能源的主要子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参照交易标的的披露请补充相关信息。

3) 鉴于前海天伦能源的主要资产为矿业权，请比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三节“矿业权投资”的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持有的矿业资产的取得方式、价格、作价原则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差异等详细情况。

11. 关于田阳天伦矿业：

- 1) 2015年8月你公司披露半年报同时，对田阳天伦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后前海天伦能源账面价值仅0万元，与本次评估无差异。请补充披露重组筹划期间对交易标的进行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并披露其详细情况，并分析其对本次评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影响，财务顾问对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就相关交易情况对本次交易评估值和作价的影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 2) 田阳天伦矿业原持三项探矿权，目前已过期，请比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三节“矿业权投资”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探矿权的取得方式、价格、作价原则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其作废的原因、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

12. 关于资产评估：

- 1) 参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请补充披露各个交易标的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过程。
- 2) 对矿业资产的评估，由于你对评估基准日的矿业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值与预估值差异不大，请对计提减值准备时相关资产评估情况，按照矿业权评估请进行补充披露，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大的，披露其原因。

13. 评估说明显示，本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情况，主要涉及前海天伦能源及田阳天伦矿业，而报告书中未披露相关情况，请补充披露。并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充分

知悉上述产权瑕疵，未来因资产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损失，是否追究上市公司责任。

14. 评估说明显示：“田阳天伦矿业称前股东（广西和贵矿业）曾与当地村民签订出让协议并付款，约占地 20 亩左右，现原始凭证均早已丢失，具体情况已不详；由于缺乏相关依据，评估时未对土地进行评估。”请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情况，包括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成本、账面价值等，并说明未对该土地进行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未来达到办证条件时，上市公司是否放弃相关资产的权属。
15. 资产评估部分，评估师做了多项特别事项说明，请你公司更详尽描述相关情况尤其是评估执行过程受到的限制情况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6. 根据 26 号准则第三十八条，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披露模拟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7.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割以你公司解除对标的的担保为前提并提示了交易可能因此无法实施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关担保解除的需要履行的程序及大致时间安排，本次解除担保无法解除并导致整个交易失败的可能原因（如为时间原因的，补充披露时间要求等）。
18. 请补充披露如本次交易无法在本年度实施，你公司是否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0月12日